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預計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500號好望角大飯店五樓周鳴廳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18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附件A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9
附件B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45
附件C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5
附件D 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5
附件E 預計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79
附件F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90
附件G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129
附件H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	139
附件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44
附件J 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	1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500號好望角大飯店五樓周鳴廳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
「一般性授權」	指	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ind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董事長)

瞿秋平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余莉萍女士

陳斌先生

許建國先生

鄔躍舟先生

張新玫女士

沈鐵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肖遂寧先生

林家禮博士

張鳴先生

馮倫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5月4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ii)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2017年度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iv)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vi)續聘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vii)本公司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vi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ix)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及(x)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iv)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v)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vi)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的議案；及(vii)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17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於2018年4月1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017年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2017年度審計結果、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以2017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總股本11,501,700,000股為基數，本公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645,391,000.00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817,845,957.76元結轉下一年度。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

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分派現金紅利。

6. 續聘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聘期一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2018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5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31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40萬元)。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2018年度審計及半年度審閱費用為人民幣350萬元。

若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本公司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在嚴格控制實際風險敞口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含約定購回業務）、自營非權益類投資規模（按初始投資成本計算）分別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80%和300%。自營權益類證券投資風險暴露頭寸設定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40億元，約為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45.16%。

上述投資都須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進行，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機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營最高投資規模額度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以及投資方向。

上述投資計劃及授權的有效期自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之日。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預計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刊發的關於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以中文編製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I。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積極的回報機制，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制訂了本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編製的《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J。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會的該項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逐項自查，確認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概述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	--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認購。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將發行給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數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發行數目相當於（假設全額發行）：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34%。

若本公司股票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擴大公司業務規模，補充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 10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 增厚公司流動性	不超過人民幣 40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人民幣 10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4	增資境內外子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 40億元
5	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 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 200億元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超過5%（含5%）的特定發行對象，其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其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上市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滿後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老股東共享。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自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經董事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相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F。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G。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H。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順利地完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具體如下：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調整和實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最終發行數量、具體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
2.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所有協議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4.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簽署建議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協議及上報文件，指定或設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5. 依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6. 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7. 如國家對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及
8. 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之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尚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就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501,700,000股股份，包含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本公司(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發行數量為最高發行數量1,618,426,236股A股；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完成日期間，除因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股東	8,092,131,180	70.36%	9,710,557,416	74.01%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 新A股股東	—	—	1,618,426,236	12.34%
— 原A股股東	8,092,131,180	70.36%	8,092,131,180	61.67%
H股股東	3,409,568,820	29.64%	3,409,568,820	25.99%
總計	11,501,700,000	100%	13,120,126,236	100%

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不存在主要股東。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如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任何發行對象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參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考慮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結果，董事會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亦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能夠為本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議材料－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件D供股東查閱。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500號好望角大飯店五樓周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

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派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18年6月14日。更多詳情請見2018年5月4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8.01、8.02、8.03及8.04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應對普通決議案8.01放棄投票；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8.02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8.03放棄投票；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應對普通決議案8.04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18年5月3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500號好望角大飯店五樓周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8.0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包括：
 - 3.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3.0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3.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3.04 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數量；
 - 3.0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3.06 募集資金用途；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點；
 - 3.09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 3.10 決議的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7年度主要工作

1. 將黨建融入公司治理，確保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

董事會根據最新的監管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在上市券商中首家將黨建工作納入《公司章程》，把黨組織內嵌到公司治理結構之中，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報告期內，董事會還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公司合規工作的職責。

2. 加強集團層面的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合規風控管理制度，公司恢復AA評級

2017年，監管部門延續了2016年以來的嚴監管態勢，董事會指導經營層對公司合規風控體系進行全面梳理，搭建集團合規管理團隊，構建合規管理2.0框架體系；根據監管機構最新修訂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制定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並修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訂了相應配套制度。董事會繼續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各項要求，搭建全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開展並表監管試點工作，啟動集團公司客戶內部評級模型項目。

2017年公司分類監管評級順利恢復到AA級，公司在股市巨幅波動期間被立案處罰的不利影響基本消除。

3. 支持集團化、國際化發展，進一步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2017年，公司集團化佈局進入收獲期，子公司收入連續三年超過母公司，2017年子公司實現收入178.22億元，佔公司總收入的63%，通過開展直投和融資租賃等業務，在行業內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國際化戰略方面，在經過近十年的培育和發展後，公司初步完成了在全球14個國家和地區的業務佈局，並且依托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在香港的快速發展，逐步將公司的戰略儲備轉化為戰略優勢。

公司董事會繼續加大對子公司各項業務的支持力度，審議通過了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H股IPO系列議案；增資海通銀行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啟動美國與英國業務的整合，支持公司國際化戰略佈局；並對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創新證券」）進行增資，提升其投資可用規模，為向股權投資業務轉型提供支持。

4. 繼續完善公司組織架構，提升公司綜合服務能力與區域競爭力，加強風險合規專業分工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需要以及監管要求，2017年公司董事會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風險、合規相關部門架構進行優化調整。投行業務架構的調整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該業務的區域競爭力，充分利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企業資源，加強公司在重點區域的業務開展和綜合服務能力；合規風控調整後將進一步適應監管要求，更有效地履行合規管理、法務管理、風險管理職責，完善專業化分工。

5. 探索多渠道債務融資方式，支持境內外業務發展

公司2017年通過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在原有發行公司債、次級債、中期票據、可轉債和參與債券回購交易等基礎上又新增了資產證券化等融資工具；公司還通過發行收益憑證、收益權轉讓、獲取銀團貸款和抵質押貸款等多種途徑全面支持公司境內外業務的發展。

報告期內，董事會督促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推行了淨穩定資金率拆解方案，完善了流動性風險的動態監管和預警機制，公司流動性管理水平已處行業領先水平。

6. 調整董事會成員，充實高管人員隊伍，健全激勵約束機制

2017年公司更換了1名董事、新聘了3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提名鄒躍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聘任杜洪波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潘光韜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聘任姜誠君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目前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正常履職，為董事會決策與執行效能提升增添了新的力量。

2017年董事會按照「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的要求，制定並實施了《關於實施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經理人方案》，進一步完善了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

7. 信息披露工作合規高效，獲上交所信披A類評級

董事會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要求，合規、高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17年公司A股披露58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及12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僅掛網不見報公告27份，H股月股份變動表12份，H股同步市場公告3份，H股披露海外監管公告、通告、通函共計138個。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動性、有效性、公平性和透明度進一步提升，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類評級。

8. 提升與投資者的溝通質量，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2017年，證券行業估值承壓，投資者關係的維護壓力不斷加大。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要求，積極採取措施維護投資者關係，通過業績推介會、全球路演、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投資者會議、投資者熱線、上證E互動等多種方式積極向投資者介紹公司的經營戰略、策略和經營成效，引導資本市場對公司的合理預期。2017年公司組織了兩次業績發佈會，董事長、總經理親自帶隊進行全球路演，公司接待了超過100名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的來訪，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

9. 進一步強化責任擔當意識，主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始終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在穩健經營、持續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兼顧社會效益，依法納稅，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通過捐資助學、扶貧慈善、愛心公益等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創造社會價值。

2017年，國家脫貧攻堅戰略進一步深化，公司積極響應幫扶國家級貧困縣的行動倡議，全力發揮券商在國家扶貧攻堅戰略中的排頭兵作用，充分利用自身在資本市場的資源和專業優勢，大力開發金融扶貧和產業扶貧，推動貧困地區實現經濟轉型發展和產業升級。

二、2017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1. 經紀業務

(1) 零售經紀業務

2017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額市場佔比4.68%，較2016年提升0.21個百分點，排名從市場第六攀升至第四。2017年公司新開客戶133萬，達1,067萬，年末客戶總資產達到1.66萬億元，較2016年末上升13.4%。

港股通業務保持行業領先，截至2017年末，公司開通港股通客戶總數達到11.6萬戶，2017年交易金額市場佔比9.36%，排名行業第一。

2017年公司交易額及交易份額變化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股票基金交易量（萬億元）	10.74	11.66
股票基金交易份額（%）	4.68	4.47
市場排名	4	6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內部統計

(2) 互聯網金融

公司加大集團資源整合，持續完善以「e海通財」為核心品牌的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建設。一方面，積極擁抱金融科技，打造以賬戶為核心以智能化為方向的互聯網平台。另一方面，搭建數字化運營體系，在精準營銷、客戶分析、個性化服務方面不斷突破，客戶服務效率顯著提升。此外，完善客戶和服務分級體系，實現更深入的差異化服務。報告期末移動端應用「e海通財」用戶數突破1,900萬，根據獵豹大數據、AppAnnie等多家三方數據服務商公佈數據顯示「e海通財」活躍用戶數穩居行業前三，在行業內外贏得了良好的聲譽和口碑，獲得多家行業及互聯網媒體頒發的主要獎項。

(3) 融資類業務

2017年公司各項融資類業務仍舊保持穩步增長的態勢，期末融資類業務規模1,617億元，排名行業第二。報告期內，公司在加強信用風險管理與資金投向管理的基礎上，通過提高項目審核效率、加強重點項目和客戶的跟蹤督導，加大分支機構的培訓，實現融資類業務規模穩健增長和結構逐步優化。

2017年公司融資類業務規模變化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融資融券餘額（億元）	480.33	447.25
股票質押餘額（億元）	1,120.69	948.77
約定購回餘額（億元）	15.75	10.28
合計（億元）	1,616.77	1,406.30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內部統計

(4) 研究業務

研究繼續排名行業第一梯隊。在2017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比中，公司研究所獲得最具影響力研究團隊第三名，策略研究、石油化工和非銀金融排名行業第一，21個行業領域排名行業前五。

(5) 期貨業務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貨」）主要業務市場排名行業前列。2017年期貨代理成交金額市場份額9.17%，同比增長0.74個百分點，其中上期所市場份額11.2%，排名行業第一；首批獲得大商所、鄭商所商品期權做市商資格。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2017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7.91億元，佔集團利潤總額的比例為29.41%。

2. 投行業務

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積極響應國家號召，不斷提高對實體經濟的服務力度，在夯實傳統業務品種和行業客戶的基礎上，把握新一輪國企改革機會，並提高對具有核心競爭力的高新技術和新經濟新產業的開拓力度。同時，基於市場需求和自身優勢，選擇

聚焦部份重點行業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發揮投行業務平台的協同性，共享客戶資源以及全產品服務資源。

2017年，公司完成IPO項目31家，市場排名第二；實現IPO承銷及保薦收入9.75億，市場排名第二。為20家企業提供併購財務顧問服務，排名行業第二。

2017年公司股權融資類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規模變化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IPO	金額（億元）	138.14	3.1
	家數	31	2
再融資	金額（億元）	416.57	1,092.15
	家數	28	40
財務顧問	金額（億元）	571.5	918.9
	家數	20	16

數據來源：Wind資訊

註：再融資包含併購中的配套融資

債券業務創新能力突出。公司債券融資業務年內完成金價掛鉤債、綠色債券系列產品等九大方面創新，獲得了國家發改委評選的企業債券主承銷商全面評價結果第一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評選的「優秀承銷機構獎」和「創新業務獎」。

2017年，公司企業債承銷金額269.85億元，市場排名第一，承銷只數排名第二；公司債承銷金額578.02億元，市場排名第四，承銷只數排名第三。

2017年公司債務融資規模變化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公司債	金額(億元)	578.02	838.33
	只數	94	102
企業債	金額(億元)	269.85	443.90
	只數	25	35
其他	金額(億元)	1,123.23	1,147.70
	只數	157	110

數據來源：Wind資訊

註：其他包括證券公司債、非政策性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可交換債。

投資銀行業務2017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1.64億元，佔集團利潤總額的比例為9.03%。

3. 自營業務

權益類趨勢投資業務抓住市場趨勢性機會實現投資收益6.22億元，固定收益類趨勢投資保持合理槓桿規模，實現收入4.53億元。非趨勢投資積極開展ETF套利、國債期貨套利、貨幣市場套利、黃金租賃、利率互換等業務，實現良好收益。

自營業務2017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9.85億元，佔集團利潤總額的比例為15.40%。

4.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平台包括：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管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以及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管理總規模合計9,783億元。

(1) 海通資管公司

2017年海通資管公司主動壓縮通道業務規模，明確戰略發展目標，業務全面向主動管理轉型，通過加強投研團隊建設，不斷提升投資管理水平，在行業去

通道、降槓桿的背景下，收入、利潤均實現較快幅度的增長，經營穩健度不斷提升。截止2017年末，海通資管公司管理規模3,273億元，主動管理規模穩步提升，集合類產品投資業績排名位於同類產品前24%。報告期內，海通資管公司業務規模和收入情況如下表所示：

2017年海通資管公司業務規模變化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資產 管理規模 (億元)	淨收入 (萬元)	資產 管理規模 (億元)	淨收入 (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	513.47	37,789.11	622.17	25,285.33
定向資產管理	2,707.36	25,483.36	7,776.52	30,617.53
專項資產管理	52.34	228.57	7.62	74.23
合計	3,273.17	63,501.04	8,406.31	55,977.09

數據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 基金管理公司

海富通基金持續加強產品佈局，在公募FOF、債券ETF、貨幣、定開債等產品方面抓住機會，並做大現有產品；豐富公司養老金產品線，加強專戶拓展，提升管理規模。截止2017年末，海富通基金資產管理規模2,049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規模508億元，較年初增加14.4%。

2017年，富國基金旗下產品整體保持優異業績，尤其是權益產品表現突出。在產品佈局方面，富國基金通過產品線的豐富與完善，進一步鞏固主動權益投資、固定收益投資、量化投資三大領域的傳統業務優勢，進一步擴大各類客戶群體的覆蓋面。截止2017年末，富國基金總體資產管理規模4,285億元。

(3) 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公司私募投資基金業務逐漸進入回報期，截止2017年末，公司PE基金數量達到34隻，管理總規模176億元。報告期內，基金所投企業共有17家實現IPO上市。

資產管理業務2017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3.81億元，佔集團利潤總額的比例為10.71%。

5. 直投業務

2017年公司直投業務對公司貢獻度進一步提升，在直投收益實現上，2017年公司直投業務共退出投資項目16個，其中完全退出投資項目8個、部份退出投資項目8個。公司抓住機遇，積極推進所投企業進行上市申報及新三板掛牌，加強投後項目管理，報告期內所投企業新增5家實現IPO上市。2017年海通開元獲得清科「2017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強」、「中國券商直投10強」並均位列前茅。

直投業務2017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1.78億元，佔集團利潤總額的比例為16.90%。

6. 融資租賃業務

2017年海通恒信「一大一小」戰略繼續穩步推進，在以大客戶大項目夯實業務整體規模的同時，全面推動極具發展潛力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同時，海通恒信積極介入新型領域，向新業態轉型，以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互聯網+、綠色經濟等產業經濟政策為指引制定公司戰略方向和業務規劃，重點聚焦於交通物流、IDC大數據、高端智能製造、智慧城市、TMT、政府PPP、普惠醫療等行業領域。

海通恒信2017年國內主體信用等級上調至AAA，在合理控制流動性風險的前提下，通過主動拓展融資渠道、調整融資結構、融資期限等方式降低資金成本。通過優化調整信審機制，加強資產質量監測，提高盡調水平與租後回訪覆蓋，不良率控制在較低水平。

融資租賃業務2017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5.62億元，佔集團利潤總額的比例為12.12%。

7. 海外業務

經過近十年的培育和發展，公司初步完成了在全球14個國家和地區的業務佈局，並且依托海通國際證券在香港的快速發展，逐步將公司國際化的戰略儲備轉化為戰略優勢。

海通國際證券投行業務繼續保持領先，股權融資金額排名在港中資投行第一；中國離岸債券發行數量排名全體投行第一。交易業務成功轉型，正式推出全新程序交易服務系統，能夠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24小時綜合電子交易，並具備自主知識產權。資管業務規模和收入不斷提升，管理規模660億港元。

公司進一步推進國際金融資源整合產生效果。印度業務整合後完成了印度市場近十年來最大的私營企業IPO項目。美國和英國業務的後續整合已經啟動，公司在海外的戰略佈局進一步優化。海通銀行經歷了近兩年的磨合、整合和融合，理順了公司治理架構，發展逐步進入正軌；通過業務重組，自身造血功能正逐步恢復。

海外業務2017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1.56億元，佔集團利潤總額的比例為8.97%。

三、2017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總體履職評價

2017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應有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快速發展。積極參會議事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在決定公司重大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項目、業務創新、風險管理、內控體系、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績效考核、制度建設、企業文化、社會責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充分發揮董事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有效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1) 董事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不斷加強會前調研和溝通，嚴格保障會議按照合法合規程序順利進行，提高董事會決策信息的透明度和科學決策的水平。2017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類會議共21次，其中董事會7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了54項決議。

(2) 董事培訓有效開展，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2017年公司董事參加了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相關培訓，此外董事通過公司定期製作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

(3)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7年順利召開3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19項決議。董事會根據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2元（含稅），共發放現金紅利25.3億元。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出席會議情況

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7次	劉志敏 (獨立董事)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7次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瞿秋平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6次， 授權委託1次	肖遂寧 (獨立董事)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7次
余莉萍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6次， 授權委託1次	馮侖 (獨立董事)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5次， 授權委託2次
陳斌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5次， 授權委託2次	張鳴 (獨立董事)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7次
許建國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7次	林家禮 (獨立董事)	應出席4次， 親自出席4次
鄔躍舟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3次	王鴻祥(離任)	應出席4次， 親自出席4次
張新玫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7次	李光榮(離任)	應出席3次， 親自出席2次， 授權委託1次
沈鐵冬	應出席7次， 親自出席5次， 授權委託2次		

四、2018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1. 充分協商、積極溝通，依法合規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能力

2018年，公司將依法合規積極地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結合董事會換屆，公司將在保持董事會工作連續性的基礎上，繼續探索優化董事會構成，提高董事會的市場判斷能力、議事決策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的市場化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加強戰略管理，明晰戰略目標與公司願景，制定並落實公司三年發展規劃

董事會將積極推動公司三年發展規劃的制定及落實，2018-2020三年發展規劃是公司深入推進發展戰略有效實施的行動計劃，將進一步明確公司由大到強、由強到優的發展路徑，實現發展模式由高速向高質量的轉變，通過結構優化，更加注重效益、注重質量。

3. 加強對子公司的管控與支持，持續深化公司集團化、國際化發展，促進集團資源協調共享

子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董事會將繼續從資本、人才、機制等多方面對子公司給予支持；推動子公司管理辦法的修訂，推進子公司管理的精細化建設。董事會將不斷完善公司組織架構的搭建，在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下，確保集團資源有序共享，提升集團資源協同質量，進一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綜合金融需求。

4. 增強合規風控工作的廣度、深度以及主動性，向國際投行最佳實踐看齊，保障公司穩健實現各項戰略發展目標

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公司合規風控競爭力的提升，未來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將由外部監管倒逼，轉為內在自發要求，在抓好事前、事中和事後管控的同時，注重事前的效率、事中的檢查和事後的問責，從授權合規性向授權量化合理性著手，持續優化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建設。董事會將繼續推動子公司統一合規風控體系的搭建，並通過學習國際投行最佳實踐，完善公司境內外全業務領域的合規風控工作。

5. 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負債和資金管理能力，充分利用公司資本規模優勢，提升資本配置效率

董事會將進一步優化公司不同層面的資本配置，增強資本配置效率，繼續完善和落實內部資金定價的機制，深化內部資金定價中戰略調整、風險調整的協調機制，加強集團資金管控。

6. 逐步加強信息化對公司戰略發展的有效支持，完善互聯網金融平台建設

董事會將推動公司加強集團層面的系統平台建設，完善集團各主體及客戶信息系統，確保公司整體信息架構在經營戰略的指導下，能夠穩妥應對業務流程和組織的變化；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全面支持客戶個性化服務，完善E海通財各類平台功能，同時增強科技風險防控能力。

7. 切實履行公眾公司的治理要求和社會責任，弘揚公司文化

董事會將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不斷完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 workflows，進一步完善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內部流程，制訂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積極履行公司社會責任，響應國家號召，推動精準扶貧工作再上新台階。董事會將繼續增強企業文化建設，宣傳公司戰略、展示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士氣，增強公司品牌的公信力和影響力。

2017年，公司董事會在境內外股東的大力支持下，開拓進取，勤勉盡職，公司抓住市場發展機遇，積極應對挑戰，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18年是公司建司30周年之際，同時也是實施新一期發展戰略的關鍵一年。站在新的起點，公司董事會將認真總結過去三十年經營發展的經驗和不足，不斷提高決策能力，科學引導和規劃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和發展戰略，不斷提升公司金融創新水平和客戶服務質量，帶領公司向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的方向不斷前行！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2017年在深化改革、從嚴監管的行業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場發展機遇，積極應對挑戰，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主要財務指標繼續排名行業前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5,347.0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177.55億元，母公司淨資本752.92億元，實現營業收入282.2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6.18億元，每股收益0.75元，每股淨資產10.24元。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板塊的樣本股，及上證50、上證180和滬深300指數的樣本股，海通H股為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成份股。在中國證監會2017年度開展的分類監管評價中，公司被評為A類AA級。

2017年在董事會和經營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第六屆監事會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履職細則（試行）》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推動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請予審議：

一、2017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1. 履行法定職責，審議重大事項**

2017年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共審議了11份報告和議案，包括公司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方面的重要事項。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監事會5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審議通過議案	形式
1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17年3月29日	1. 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2. 公司2016年度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 公司2016年度 合規報告 4. 公司2016年度 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 議事規則>的議案	現場
2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17年4月27日	公司2017年 第一季度報告	現場+電話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審議通過議案	形式
3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17年8月29日	1. 公司2017年 半年度報告 2. 公司2017年 半年度合規報告 3.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 議事規則>的議案	現場+電話
4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17年10月27日	公司2017年 第三季度報告	現場+電話
5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17年12月15日	關於選舉監事會 副主席的議案	現場+電話

2. 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實情況

2017年公司監事參加了2017年6月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監督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董事選舉、章程修訂等過程的合法合規性。

監事列席了5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2017年3月29日召開的六屆二十三次董事會、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六屆二十四次董事會、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六屆二十五次董事會、2017年10月27日召開的六屆二十六次董事會、2017年12月15日召開的六屆二十七次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表決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重要發展戰略的制定、重大投、融資等重要事項的決策、公司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經營層的考核等進行了監督。董事會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也同時發給監事審閱。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審閱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各項議案，監事會實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決策的全過程，了解了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落實情況，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3. 推動公司完善合規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2017年中國證監會頒布了《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頒布了《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和《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對公司的合規體系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公司根據上述新規的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新制訂或修訂了相關公司規章制度，包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監事在列席董事會會議時，監督了上述規章制度修訂的全過程，公司還在2018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關於貫徹落實合規管理新規相關情況的報告》和《關於貫徹落實全面風險管理等自律規則相關情況的報告》，專題匯報了貫徹落實上述新規的具體情況，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公司半年度與年度合規報告都作為議案提交監事會審議，合規與風險管理周報、月報、季報都提交主持監事會工作的監事會副主席審閱，使監事會能全面掌握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情況。

公司稽核部的工作由監事會副主席分管，這使監事會能及時掌握公司重要的合規風險事件等信息。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新要求，在2017年還修訂了《公司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監事會致力於整合公司各方監督資源，提高履職效率。公司繼續堅持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聯席會議制度，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職工代表監事和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共同參加。每季度召開的聯席會議發揮了公司法人

治理監督、紀檢監察監督、合規風控監督、稽核審計監督的合力，在防範和化解道德風險與操作風險、確保業務合規與風險可控、規範員工執業行為上發揮了積極作用。這使監事會不僅能及時了解公司的風險隱患，還能跟踪督促相關部門切實解決合規與內控的實際問題。

4.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督導公司不斷提高資產質量

公司每月的財務分析報告都提交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審閱，月度財務數據也第一時間提交每位監事審閱。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財務情況說明、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預算情況的匯報。為加強對境外子公司的監督，監事會在2017上半年向公司赴境外子公司海通銀行進行調研的小組發出了《監事會關於對海通銀行進行相關財務檢查的建議》，要求對海通銀行進行財務檢查。調研小組在完成相關工作後向監事會做了專題匯報。

2017年公司發行了公司債和次級債，公司在2018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同時，針對財政部新修訂的關於金融工具等方面的企業會計準則，公司也向監事會提供了如何貫徹實施的書面專題匯報。

5. 監督公司經營層的履職行為，促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了對高級管理人員聘用、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制訂等整個過程，並在會上發表了意見建議。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約束機制，公司在2017年建立了職業經理人制度，監事在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對相關議案的審議，包括職業經理人選任方式和程序、薪酬管理和考核評價方式的確定進行了實時監督。

6. 監督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活動，促進公司合規經營和業務發展

監事會通過主席和副主席參加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議、各類委員會會議及專題會議，及時了解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和經營情況，發揮了監督作用。

為適應公司集團化、國際化的發展，監事會加強了對境外子公司的監督。2017年監事會對海通銀行總部及其他歐洲網點進行了實地調研，通過聽取匯報、座談、查看信息系統、調閱數據資料等方式了解它們在當地的情況。監事會在調研報告中向經營層指出了發現的問題，督促其盡快整改。

7. 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根據監管新規，2017年監事會兩次修訂了《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對監事會職責等方面的規定，為監事會更好地履職奠定了基礎。

2017年監事會組織召開了4次子公司監事例會，傳達了監管部門新頒布的文件，交流了各子公司的監事會（監事）工作，學習了新制訂的規章制度。

2017年公司監事參加了監管部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相關培訓，公司也針對合規與風險管理的新規對職工代表監事做了專題培訓，以提高其履職技能。

監事會辦公室和董事會辦公室編輯的《董監事通訊》和《董監事培訓材料》及時、動態地將公司最新經營狀況及境內外金融市場監管政策和法規方面的最新信息傳達至監事，使其能了解公司和監管方面的最新動向，實施有效監督。

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情況和對公司經營成果的評價

2018年3月27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聽取了《公司2017年度經營情況匯報及2018年經營計劃》、《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等。經審議，監事會認為：

1.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A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18)第ZA1089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H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審計報告，公司2017年A股合併資產負債表（H股綜合財務狀況表）、A股合併利潤表（H股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A股和H股的合併現金流量表、A股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H股綜合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A股）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股）等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末財務狀況以及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經監事會審議，表示認可。
2. 2017年公司業務活動整體有序開展，並將合規管理與業務發展有機融合，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重大合規風險，根據合規管理新規及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了合規管理構架體系。外部註冊會計師對公司進行了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未發現公司在合規管理環境、合規管理職責履行、經營管理制度與機制的建設及運行方面存在重大合規管理缺陷和重大合規風險。同時，公司從全覆蓋、可監測、能計量、有分析、能應對等方面貫徹落實證券行業全面風險管理新自律規則的要求，風險覆蓋能力較為充足，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各項風險容忍度指標均處於正常範圍內。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續完善內控體系，使之與公司的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2017年公司未發現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外部

註冊會計師針對內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獨立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3. 募集資金使用合規。公司2017年發行了165億元債券，包括120億元公司債券和45億元次級債券。上述債券主要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滿足公司債務結構調整的資金需求。公司在資金劃撥、存放、使用方面的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公司的相關規定，所有資金業務均按照授權審批流程，確保資金合規運用。
4. 公司業務總體保持較好發展態勢。2017年公司分支機構深化改革，經紀業務互聯網智能化佈局繼續完善，整體股基交易量市場份額同比上升，港股通業務市場份額排名行業第一，私募客戶和海外機構客戶穩步增加，期貨盈利再創歷史新高；投行業務排名靠前：IPO承銷保薦和併購財務顧問服務公司數量行業排名均為第二，發行債券數量行業排名第三；資管業務結構得到優化，自營非趨勢投資業務發展較快；公司集團化潛力不斷釋放，子公司收入已佔公司總收入的63%，直投和融資租賃等子公司行業競爭優勢明顯；依托海通國際在香港的快速發展，公司國際化戰略優勢逐步建立；公司5年科技規劃相關建設任務已啟動，集團化的合規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不斷深化，公司後台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5.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公司完成了年初制訂的總體目標任務，主要財務指標繼續位居國內行業前列。在經營中，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未發現有損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行為。

三、監督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現提出以下建議：

1. 公司逐步構建全覆蓋的合規風控體系，實現了集團化的全面風險管理，建議加強相關信息系統建設，盡快建立集團合規監測體系，實現風險信息高效的集中管理，提升風險管理的精細化程度。
2. 公司財務管理專業化和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建議公司深化管理會計應用，使財務管理更精細化，並及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守住不發生流動性風險的底線。
3. 公司子公司不斷發展壯大，國際化佈局漸成戰略優勢，建議繼續完善組織架構、強化職能管控，修訂《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推進對子公司管理的精準有效。

四、2018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1. 監督公司完善集團化合規管理及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2. 監督公司財務管理
3.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4. 推動公司投資管理制度的完善

5. 組織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公司重要業務和重大投資情況
6. 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8年6月2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¹

2017年，中國經濟延續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轉型升級取得新成效。公司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堅持穩健經營，主營業務保持較好發展勢頭，經紀業務市場份額提升，投行業務發展勢頭良好，自營業務表現穩健，直投、融資租賃業務逐步進入收獲期，海通國際證券在香港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海通銀行逐漸步入正軌。2017年集團營業收入、淨利潤等財務指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項目	A股			H股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 (%)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 (%)
總資產	5,347.06	5,608.66	-4.66%	5,347.06	5,608.66	-4.66%
總負債	4,050.12	4,389.07	-7.72%	4,050.12	4,389.07	-7.72%
淨資產	1,177.55	1,101.30	6.92%	1,177.55	1,101.30	6.92%
淨資本(母公司)	752.92	786.64	-4.29%	752.92	786.64	-4.29%

¹ 本報告中數據除特別註明外，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準，幣種為人民幣，其中涉及淨利潤、淨資產、綜合收益總額等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準。

項目	A股			H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 (%)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收入						
及其他收益	282.22	280.11	0.75%	413.25	424.92	-2.75%
營業支出／						
支出總額	159.35	173.63	-8.22%	291.44	315.31	-7.57%
利潤總額	128.89	111.62	15.48%	128.89	111.62	15.48%
淨利潤	86.18	80.43	7.15%	86.18	80.43	7.15%
綜合收益總額	101.36	76.49	32.52%	101.36	76.49	32.52%
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7.14%	0.75	0.70	7.14%

(一)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

2017年末，集團總資產5,347.06億元，較年初(5,608.66億元)減少261.60億元，減幅4.66%，主要變動情況是：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減少218.62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等金融資產減少92.96億元，應收款項類投資等其他資產減少40.33億元，應收利息減少37.18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120.27億元。

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等金融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26%，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總資產的比率為22%，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18%，融出資金佔總資產的12%，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投資性房地產佔公司總資產不到1%，大部份資產變現能力較強，集團資產流動性較強，資產結構優良。

負債

2017年末，集團負債總額4,050.12億元，較年初(4,389.07億元)減少338.95億元，減幅7.72%，主要變動情況是：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202.85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178.97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及拆入資金減少76.84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及應付債券增加114.26億元，長期應付款等其他負債增加24.41億元。

（二）財務收支情況

營業收入

2017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82.22億元，同比（280.11億元）增加2.11億元，增幅0.75%，主要變動情況是：1）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9.41億元，同比（53.14億元）減少13.73億元，減幅25.84%，主要是二級市場交易較不活躍，成交量同比減少；2）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20.98億元，同比（16.41億元）增加4.57億元，增幅27.85%，主要是基金管理、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增加；3）利息淨收入36.66億元，同比（38.40億元）減少1.74億元，減幅4.53%，主要是客戶資金和融資融券利息收入減少；4）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計100.36億元，同比（63.08億元）增加37.28億元，增幅59.09%，主要是處置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增加；5）其他業務收入51.96億元，同比（68.41億元）減少16.45億元，減幅24.05%，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收入減少。

營業支出

2017年度，集團營業支出159.35億元，同比（173.63億元）減少14.28億元，減幅8.22%，主要變動情況是：1）稅金及附加1.66億元，同比（4.91億元）減少3.25億元，減幅66.18%，主要是2016年5月起金融行業「營改增」的影響；2）業務及管理費97.55億元，同比（95.64億元）增加1.91億元，增幅2.00%，主要是職工薪酬增加；3）資產減值損失16.87億元，同比（14.19億元）增加2.68億元，增幅18.82%，主要是應收保理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4）其他業務成本43.27億元，同比（58.89億元）減少15.62億元，減幅26.53%，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成本減少。

收益情況

2017年度，集團實現利潤總額128.89億元，淨利潤86.18億元，同比（80.43億元）增加5.75億元，增幅7.15%。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61.88億元（其中包含聯營公司富國基金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2.02億元，收到子公司分紅8.76億元）；子公司合計貢獻淨利潤33.15億元（其中：海通國際控股4.12億元，海通資管（含資產管理計劃）3.78億元，海通開元17.73億元，海通創新3.52億元，海通期貨2.21億元，海富通基金1.30億元，海富產業0.49億元）。合併報表時抵銷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回上年度現金紅利8.76億元。

2017年度，集團每股收益0.75元，同比（0.70元）增加0.05元。

2017年度，集團綜合收益總額101.36億元，同比（76.49億元）增加24.87億元。

（三）淨資產、淨資本狀況

2017年末，集團淨資產1,177.55億元，較年初（1,101.30億元）增加76.25億元，增幅6.92%，主要是實現淨利潤增加淨資產86.18億元，分配2016年度股利減少淨資產25.30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等使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淨資產15.18億元。

2017年末，集團每股淨資產10.24元，較年初（9.58元／股）增加0.66元。

2017年末，母公司淨資本752.92億元，較年初（786.64億元）減少33.72億元，主要變動情況是：淨資產增加使淨資本增加56.14億元，資產項目增加使淨資本減少9.55億元，或有負債增加使淨資本減少3.80億元，次級債減少使淨資本減少76.50億元。期末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70.46%，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資產質量優良。

A股與H股主要差異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H股財務報告中總收入、總支出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A股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是手續費、利息的收支分別反映與按淨額反映形成的差異。

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

(四) 各項主營業務情況

2017年度，集團實現利潤總額128.89億元，其中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37.91億元、投行業務11.64億元、自營業務19.85億元、資產管理業務13.81億元、直投業務21.78億元、融資租賃業務15.62億元、海外業務11.56億元、管理部門及其他12.51億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2017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額市場佔比4.68%，行業排名第四，同比(4.47%)增加0.21個百分點。公司客戶數量保持較快增長，新增客戶數133萬戶。e海通財不斷優化，活躍用戶數穩居行業前三，在行業內外贏得了良好的聲譽和口碑，獲得多家行業及互聯網媒體頒發的主要獎項。

截至2017年末，公司開通港股通客戶總數達到11.6萬戶，市場份額9.36%，排名行業第一。

海通期貨主要業務市場排名行業前列。2017年，海通期貨代理成交金額的市場份額為9.17%，同比(8.43%)增加0.74%。海通期貨分類監管評級重回AA級，並於年末獲批新三板掛牌。

公司研究所在2017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再創佳績，其中，公司研究所獲得最具影響力研究團隊第三名，策略研究、石油化工、非銀金融排名行業首位，並在21個行業和板塊研究領域排名行業前五。

2017年，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實現利潤總額37.91億元，佔比29.41%。

投行業務

2017年，公司深化大投行板塊組織架構調整，完成大投行財務集中管理。2017年，公司為31家企業提供IPO承銷保薦服務，排名行業第二；為20家企業提供併購財務顧問服務，排名行業第二；債券業務創新能力突出，公司債券融資業務年內完成金價掛鉤債、綠色債券系列產品等九大方面創新，獲得了國家發改委評選的企業債券主承銷商全面評價結果第一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評選的「優秀承銷機構獎」和「創新業務獎」。

2017年，投資銀行業務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1.64億元，佔比9.03%。

自營業務

權益類趨勢投資業務抓住市場趨勢性機會實現投資收益6.22億元，固定收益類趨勢投資保持合理槓桿規模，實現收入4.53億元。非趨勢投資積極開展ETF套利、國債期貨套利、貨幣市場套利、黃金租賃、利率互換等業務，實現良好收益。

2017年，自營業務實現利潤總額19.85億元，佔比15.40%。

資產管理業務

截止2017年末，海通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模3,273億元，主動管理規模穩步提升，集合類產品投資業績排名位於同類產品前24%；海富通基金資產管理規模2,051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規模507億元，較年初增加14.4%；富國基金總體資產管理規模4,285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規模1,886億元。

2017年，公司PE基金數量達到34隻，管理總規模174億元。2017年基金所投企業共有12家實現IPO上市。

2017年，資產管理業務實現利潤總額13.81億元，佔比10.71%。

直投業務

2017年公司直投業務對公司貢獻度進一步提升，在直投收益實現上，2017年公司直投業務共退出投資項目16個，其中完全退出投資項目8個、部份退出投資項目8個。公司抓住機遇，積極推進所投企業進行上市申報及新三板掛牌，加強投後項目管理，報告期內所投企業新增5家實現IPO上市。2017年海通開元獲得清科「2017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強」、「中國券商直投10強」並均位列前茅。

2017年，直投業務實現利潤總額21.78億元，佔比16.90%。

融資租賃業務

2017年，海通恒信「一大一小」戰略繼續穩步推進，在以大客戶大項目夯實業務整體規模的同時，全面推動極具發展潛力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同時，海通恒信積極介入新型領域，向新業態轉型，以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互聯網+、綠色經濟等產業經濟政策為指引制定公司戰略方向和業務規劃，重點聚焦於交通物流、IDC大數據、高端智能製造、智慧城市、TMT、政府PPP、普惠醫療等行業領域。

海通恒信2017年國內主體信用等級上調至AAA，在合理控制流動性風險的前提下，通過主動拓展融資渠道、調整融資結構、融資期限等方式降低資金成本。通過優化調整信審機制，加強資產質量監測，提高盡調水平與租後回訪覆蓋，不良率控制在較低水平。

2017年，融資租賃業務實現利潤總額15.62億元，佔比12.12%。

海外業務

海通國際證券投行業務繼續保持領先，股權融資金額排名在港中資投行第一；中國離岸債券發行數量排名全體投行第一。交易業務成功轉型，正式推出全新程序交易服務系統，能夠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24小時綜合電子交易，並具備自主知識產權。資管業務規模和收入不斷提升，管理規模660億港元。

公司進一步推進國際金融資源整合產生效果。印度業務整合後完成了印度市場近十年來最大的私營企業IPO項目。美國和英國業務的後續整合已經啟動，公司在海外的戰略佈局進一步優化。海通銀行經歷了近兩年的磨合、整合和融合，理順了公司治理架構，發展逐步進入正軌；通過業務重組，自身造血功能正逐步恢復。

2017年，海外業務實現利潤總額11.56億元，佔比8.97%。

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項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	2015年末
				變動幅度 (%)	
1	總資產(億元)	5,347.06	5,608.66	-4.66	5,764.49
2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億元)	1,177.34	1,101.30	6.90	1,076.95
3	所有者權益(億元)	1,296.94	1,219.58	6.34	1,169.28
4	負債(含客戶資金)(億元)	4,050.12	4,389.07	-7.72	4,595.21
5	負債(不含客戶資金)(億元)	3,212.38	3,348.48	-4.06	3,304.95
6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4	9.58	6.90	9.36
7	淨資產/負債	36.65%	32.89%	增加3.76個 百分點	32.59%
8	資產負債率	71.24%	73.30%	下降2.06個 百分點	73.87%
9	槓桿率	3.48	3.75	-0.27	3.83
10	槓桿率(含客戶資金)	4.12	4.60	-0.48	4.93

序號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	2015年度
				變動幅度 (%)	
1	營業收入 (億元)	282.22	280.11	0.75	380.86
2	業務及管理費用 (億元)	97.55	95.64	2.00	112.14
3	利潤總額 (億元)	128.89	111.62	15.48	211.19
4	淨利潤 (億元)	98.76	89.31	10.58	168.41
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億元)	86.18	80.43	7.15	158.39
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6%	7.39%	增加0.17個 百分點	17.56%
7	每股收益 (元/股)	0.75	0.70	7.14	1.48
8	營業利潤率	43.54%	38.01%	增加5.52個 百分點	55.01%
9	營業費用率	34.57%	34.14%	增加0.43個 百分點	29.44%
10	成本管理能力	1.14	1.25	-0.11	1.55
序號	項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	2015年末
				變動幅度 (%)	
1	母公司總資產 (億元)	3,082.77	3,172.34	-2.82	3,856.93
2	母公司淨資產 (億元)	1,068.59	1,012.45	5.55	1,011.20
3	母公司負債 (含客戶資金) (億元)	2,014.18	2,159.89	-6.75	2,845.73
4	母公司負債 (不含客戶資金) (億元)	1,500.93	1,507.21	-0.42	1,917.89
5	母公司淨資本 (億元)	752.92	786.64	-4.29	937.07
6	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	70.46%	77.70%	下降7.24個 百分點	92.67%
7	母公司淨資本/負債	50.16%	52.56%	下降2.40個 百分點	49.00%

註：

每股淨資產=淨資產／期末股本數

槓桿率=資產總額／淨資產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100%

每股收益=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本數

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營業收入×100%

營業費用率=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100%

成本管理能力=(營業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營業支出

除槓桿率(含客戶資金)外，其餘計算公式中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不包括客戶資金、負債。

2017年，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56%，同比(7.39%)增加0.17個百分點，主要是公司集團化戰略卓現成效，直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海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均穩步增長。

2017年，集團營業利潤率43.54%，同比(38.01%)增加5.53個百分點。

2017年，集團槓桿率(不含客戶資金) 3.48，較年初(3.75)下降0.27，主要是公司資產、負債規模受市場影響有所下降。

2017年，集團資產負債率71.24%，集團償債能力較強，財務風險較低。

2018年，海通證券將步入而立之年，經歷了三十年的高速發展後，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未來三年是「承上啟下，由大到強」的關鍵階段，公司將繼續夯實基礎管理，強化服務意識，以海納百川的胸懷與智慧，推進公司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為基礎，全方位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17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13名董事，其中5位是獨立董事。各位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現任獨立董事

劉志敏先生，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學士，自2011年11月28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今擔任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星和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CC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擔任華聯酒店房地產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和華聯酒店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此兩家公司分別為華聯酒店信託（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SK7）之房地產信託管理人和信託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獨立監事；2015年10月至今擔任STT GDC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亞洲金融服務領域擁有多於40年的經驗。劉先生的金融和策略專長以及他與世界許多地方的主要大企業和業務往來的經驗對本公司董事會是一種資產。他亦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肖遂寧先生，1948年出生，2013年5月2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1968年7月至1971年9月擔任雲南水利發電建設公司三分公司電工、班長；1971年9月至1975年1月擔任水利發電建設公司噴水洞工區機電排長、電力技術員、工程師；1975年1月至1984年2月擔任雲南電力設計院電氣設計員、技術員、工程師；1984年2月至1985年8月擔任電力設計院發電廠發電室副主任；1985年1月至1987年8月擔任昆明銀鼎實業公司總經理；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雲南省電力設計院代總經濟師、代總會計師；1990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人事教育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分行總助兼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分行副總經理和黨組成員；1995年11月至1999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交通銀行深圳分行行長、黨組書記；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行長、董

事長；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太合匯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肖先生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573）獨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擔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000506）獨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擔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5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侖先生，1959年出生，法學博士，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2014年12月3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3年1月至今擔任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馮先生1984年9月至1990年12月在中央黨校、中宣部和國家體改委任講師和研究員。馮先生自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創辦海南農業高技術投資聯合開發總公司，自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創辦海南萬通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高級研究員，2016年6月1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至今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於2008年5月8日至2014年12月30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26）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60084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

碼為 600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27)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及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2017年4月6日至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 (香港) 有限公司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林先生擁有電訊／傳媒／技術(TMT)、消費品／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現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先生曾於1981年至2001年期間在電訊媒體高科技、零售／消費、基建／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中的領先企業擔任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總經理等高管職務，其中包括加拿大貝爾有限公司 (1981年6月至1988年12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989年4月至1989年11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989年11月至1993年8月)、新世界電話集團有限公司 (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公司旗下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林先生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美國科爾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副總裁、合夥人兼大中華區主管及亞洲區電訊／媒體／高科技業務主管，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美國海德思哲國際諮詢公司合夥人及全球華人業務主管，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擔任正大集團及集團屬下數家在亞洲區的公司董事長、董事及行政總裁，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麥格理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擔任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 (及前香港區主席)。林先生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185)、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620) 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8072) (任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12月11日) 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8096)、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233) 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58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97)、美亞娛樂諮詢集

團有限公司（公司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公司代號：318）、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公司代號：393）、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代號：223）、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822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公司代號：1682）、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2277）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號：2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代號：931）、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代號：412）、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代號：822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代號：5RA）、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公司代號：51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公司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代號：SWH）獨立董事，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公司代號：AUH）（前稱Coalban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公司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離任獨立董事

李光榮先生，1963年出生，經濟學博士，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4月6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12月至今擔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1987年7月至1993年4月擔任湖南省人民政府財貿辦科長，1993年4月至1995年10月

擔任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證券部經理；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光大銀行廣州分行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1998年1月至今擔任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諮詢委員會主席。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獨立董事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參加了上述股東大會。

(2)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 次數	備註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劉志敏	7	5	2	0	0	
肖遂寧	7	5	2	0	0	
馮倫	7	3	2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委託肖遂寧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委託張鳴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 次數	備註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鳴	7	5	2	0	0	
林家禮	4	4	0	0	0	
李光榮 (離任)	3	0	2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委託張鳴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3) 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5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各位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志敏	2	0
肖遂寧	2	0
林家禮	0	0
李光榮 (離任)	2	1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志敏	2	0
肖遂寧	2	0
張鳴	2	0
林家禮	1	0
李光榮（離任）	1	1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鳴	5	0
劉志敏	5	0
馮倫	5	0
林家禮	3	0
李光榮（離任）	2	2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肖遂寧	3	0
劉志敏	3	0
馮倫	3	1

2. 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了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戰略發展、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高管聘任、績效考核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通過公司定期製作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1)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的各項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上獨立董事出具了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在境外的全資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境外債券、中長期商業借款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融資方式）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5億歐元（含5億歐元，幣種為歐元或其他幣種），擔保期限不超過10年。

獨立董事認為：該筆擔保金額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具體見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對子公司擔保事宜的議案》），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在境外的全資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境外債券、中長期商業借款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融資方式）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9億美元債務融資本金（含9億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利息、罰息、承諾費、因為融資和融資文件簽署以及變更（如有）產生的顧問費用（如財務顧問和律師費）、公證費、翻譯費用、與債權實現和執行有關的費用（如訴訟費），擔保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

獨立董事認為：該筆擔保金額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詳見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對子公司擔保事宜的議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聘任及薪酬情況

(1) 董事提名、任免情況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合計持有3.36%股份的A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書面臨時提案，兩家股東聯合提名鄔躍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該提案經2017年6月6日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鄔躍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經監管部門核准，於2017年8月18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選舉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

(2) 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情況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同意聘任姜誠君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董事認為：姜誠君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條件，姜誠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杜洪波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同意聘任潘光韜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杜洪波先生、潘光韜先生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經監管部門核准於2017年5月12日生效。

獨立董事認為：杜洪波先生、潘光韜先生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杜洪波先生、潘光韜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以及董、監事津貼調整情況

2017年3月29日，公司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公司經營班子2016年度單項獎勵》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已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為更好地激發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他們的創新意識和奉獻意識，經審議，同意給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專項獎勵。

2017年4月27日，公司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經理人實施方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研究制定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經理人實施方案》以及相關實施細則，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了與企業領導人員選任方式相配套、與企業功能和市場地位相適應、與經營業績相掛鉤、與企業職工收入水平相匹配的職業經理人薪酬分配機制。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4.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公司於2017年1月24日發佈了《海通證券2016年度業績快報》。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5.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聘期一年。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

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6.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以總股本11,501,7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2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30,374,000.00元。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利潤分配中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及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有效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7.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公司股東無承諾事項。

8.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2017年公司A股共披露58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及12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H股披露海外監管公告、通告、通函共計138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專業、規範、優秀的信息披露保證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9.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10. 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了董事會科學決策。2017年公司召開董事會7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共計21會議。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

四、獨立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除了參加當地監管部門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之外，公司定期編輯發送《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協助獨立董事及時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規和經典案例，並建立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強獨立董事、監事和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共享及溝通，提高了獨立董事的履職能力。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18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工作，認真、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推動公司持續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簽名：

劉志敏、肖遂寧、馮侖、張鳴、林家禮

2018年6月21日

一、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預計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1、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證券和 金融產品 服務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投資銀行業 務收入、基金產品 代銷收入、投資諮 詢服務費、資產管 理費、證券承銷收 入等，因業務的發 生及規模的不確定 性，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952.37	0.19%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業務及 管理費支出	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支 付的諮詢費、銷售 費用等，因業務的 發生及規模的不確 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12.17	0.00%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手 續費及佣金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 模的不確定性，以 實際發生數計算	89.12	0.01%
	債券交易 金額	主要包括股票質押回 購、銀行間市場買 入返售或賣出回 購、收益互換等業 務交易金額，因業 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31,000.00	—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回購交易 金額	主要為固定收益等業務所涉及的回購交易，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9,012.00	—
	利率互換	主要為固定收益等業務產生的交易，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4,000.00	—
	應收款項	主要為應收管理費，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13.34	0.03%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應付款項	主要包括基金客戶維護等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014.57	0.16%

2、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代理買賣 證券款	主要包括客戶保證金等資產，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0.31	0.00%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投資銀行業 務收入、基金產品 代銷收入、投資諮 詢服務費、資產管 理費、證券承銷收 入等，因業務的發 生及規模的不確定 性，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13,695.97	2.76%
	業務及 管理費支出	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支 付的諮詢費、銷售 費用等，因業務的 發生及規模的不確 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3,817.04	0.39%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手 續費及佣金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 模的不確定性，以 實際發生數計算	41.62	0.01%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利息收入	主要包括股票質押回購、銀行間市場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收益互換等業務利息收入，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2,691.44	0.84%
	利息支出	主要包括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支出等，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8,550.06	0.75%
	代理買賣 證券款	主要包括客戶保證金等資產，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3,282.30	0.28%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應付短期 融資款	主要為收益憑證認購等，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0,031.34	0.34%
	回購交易 金額	主要為固定收益等業務所涉及的回購交易，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632,697.50	—
	債券交易 金額	主要為固定收益等業務產生的交易，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45,000.00	—
	利率互換	主要為固定收益等業務產生的交易，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90,000.00	—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 上限及說明	2017年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單位：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
	銀行借款	主要為融資租賃等業務產生的銀行借款，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79,149.10	4.55%
	應付利息	主要為融資租賃等業務產生的應付利息，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53.44	0.08%

4、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 預計2018年度確定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本公告中的關聯關係及關聯方定義，詳見《上交所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第十章。與本公告相關的主要關聯方簡介如下：

1、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權，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投資(BNPP IP)的全資控股公司。法國巴黎投資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P)旗下專責和自主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各地的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計算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2、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約66.67%的股權，而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33%的股權。因此，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同時，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於2003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萬元，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產開發二級資質，是上海房地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3、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三、 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保證金利息收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交易系日常關聯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2017年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各項交易金額均不超過同類業務的5%。
- 2、 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
-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的測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註： 本公告中的所有財務數據均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計算。

發行人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悖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公司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 1,618,426,236 股（含 1,618,426,236 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200 億元人民幣。

若公司股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 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10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	不超過40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境內外子公司	不超過40億元
5	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200億元

- 6、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8、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情況詳見本預案「第四節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釋義

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名稱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海通證券、 公司、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海通證券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並募集資金的行為
本次董事會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本預案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公司章程》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註冊資本：1,150,170 萬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註冊地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股票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海通證券（A 股、H 股）

股票代碼：600837.SH、6837.HK

公司網址：<http://www.htsec.com>

電子信箱：haitong@htsec.com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921X6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一方面，中國經濟

從總量擴張向結構優化轉變，作為直接融資「主戰場」的資本市場有望迎來新一輪蓬勃發展，提升了證券行業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伴隨擴大開放、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企業的境外投融資需求將持續增長，也將為證券公司跨境業務的發展創造機遇。

此外，建設資本市場強國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重要任務，證券公司是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資本市場強國的重要組成部份。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從過去主要依靠通道佣金的業務模式，逐漸向基於資本優勢、客戶基礎以及專業服務能力的資本型中介模式轉型，通過資本中介業務撬動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尤其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為兩翼的發展戰略，持續提升全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設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三、 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截至本預案日期公司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述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面值、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向不超過 10 名的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 10 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 1,618,426,236 股（含 1,618,426,236 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

若公司股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五)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 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

（六）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5%）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七）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八）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五、 募集資金數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10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	不超過40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境內外子公司	不超過40億元
5	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200億元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管理辦法》以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強化公司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

本次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擴大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規模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100億元。

2012年以來，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主要是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截至2017年末，公司兩融餘額480.33億元，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67.27%；股票質押餘額1,120.69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31.56%，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公司在這兩項業務上，建立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且信用風險總體可控、利差收益穩定。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對於提升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以資本中介業務撬動客戶綜合金融服務的業務模式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打開巨大空間。在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資本中介業務的開展，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回報投資者。

在新時代背景下，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整個現代服務業發展的總體方向。具體到證券行業，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對解決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起到了重要作用。而融資融券業務通過向客戶融出資金或證券，起到活躍證券市場的作用，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是完善證券市場，保護投資者權益的重要工具。

上述兩項業務的發展將產生較大的資金需求，為滿足各項風控指標，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保障資本中介業務的合理增長。

2、擴大FICC投資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全方位參與資本市場

本次擬用於擴大FICC規模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40億元。

公司FICC業務線主要包括，國內本金投資、黃金ETF交易、黃金借貸業務、逆回購業務、國債期貨交易、利率互換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未來將在獲得相關資格後，積極開展外匯交易、票據和原油期貨等業務。

FICC業務是金融創新和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關乎到戰略性資源的國際定價和人民幣國際化。作為坐落於上海的全國性、綜合性金融企業，積極參與FICC交易，不僅有助於提高公司投資管理能力以及風險管理水平，對於上海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有著深遠的意義。

公司在FICC投資業務方面，始終堅持流動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協調統一，並致力於金融創新，培育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研究發展能力，近年來取得了穩健的投資業績。

但是從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的角度看，尤其是相比同類券商，公司FICC業務整體規模仍然較小，FICC業務方面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發揮。

為此，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擴大FICC業務的投資規模，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本次擬用於投入信息系統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10億元。

2011年至今，公司業務、監管環境和技術發展等內外部環境發生了新的變化。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規模、利潤持續增長，總資產、淨資產穩居行業前列，對IT如何支持業務高速增長提出了新挑戰；境外業務的不斷發展，對IT如何實現境內外聯動提出了新挑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日益完善，對IT如何實現一體化管理提出了新挑戰；業務創新日益加速，公司多次被監管機構指定參與新業務試點，自主業務創新活動日趨活躍，互聯網技術在各項業務的深入運用成為新的關鍵創新領域，對IT如何支持加速創新提出了新挑戰。

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在IT建設的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隨外部行業競爭形式變化和內部業務轉型戰略需要而來的新形勢和新環境，公司科技工作與國際領先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只有科學判斷科技發展趨勢和準確把握業務發展需求，著力解決科技發展中的突出問題，才能充分發揮科技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推動和引領作用。

為此，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

4、 增資境內外子公司，進一步推進集團化戰略發展

本次擬用於增加境內外子公司投資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40億元。

2017年，公司有近60%的收入來自於子公司，金融服務集團的格局日趨完善。這些集團成員從各個方面服務於我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結構轉型，為上海金融國際中心建設，提供了各個方面的支撐，為實體企業發展，提供了全方位的綜合性金融服務。

公司積極推進集團化建設，基本建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擁有8家PE投資管理子公司，在國內證券業PE投資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打造了國內PE投資領域的知名品牌。公司擁有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專業資產管理子公司，資產管理總規模近1萬億元。公司成立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打造另類投資的專業平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業務位居行業前列。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遍佈全國400多個城市及境外租賃市場，保持業內領先地位。

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一帶一路」的實施以及資本市場不斷開放，國內企業對綜合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強烈。公司抓住市場機遇，在2002年就提出了「立足亞太、輻射歐美」的國際化發展戰略，以「客戶跟隨」為導向，專注於跨境業務，不斷將「觸角」伸向更為廣闊的海外市場，穩步推進國際化進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2007年，公司設立第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實施國際化戰略的重要海外平台。2010年初，海通國際控股成功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1月，全資收購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9月，全資收購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後改名為「HAITONG

BANK, S.A.」)。同時，公司於2014年率先成立了自貿區分公司。目前，國際戰略佈局已初具規模，不僅在區域上涵蓋了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而且在業務種類上涵蓋了跨境投行業務、經紀業務、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具備為國內企業提供一攬子的跨境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的能力。

因此，公司為順利推進集團化、國際化發展戰略，擬進一步投入40億元用於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需要補充資本的境內外子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

5、 補充運營資金

本次擬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10億元。

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積極關注行業發展的契機，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推進公司各項業務未來的發展。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證券公司是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資本市場強國的重要組成部份。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一）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的趨勢下，隨著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另類投資、跨境業務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二）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以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表現出高

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物質基礎。

(三) 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著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從今年博鰲論壇報導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未來幾個月有望出台「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人身險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放寬至51%，三年後不再設限」的相關政策措施，在CEPA協議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也加速，如申港證券、華菁證券、滙豐前海證券等一批券商註冊設立，加劇了行業的競爭。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已在境內外上市的證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華泰證券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獲得審批通過，國泰君安在香港H股IPO完成上市。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維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四)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由於近年來公司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面，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持續按照前期所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但是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是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實際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沖。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本，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 A 類 AA 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 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的條件。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周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整合計劃、公司章程的調整以及公司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有所下降，但不會導致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的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暫無對高管人員進行調整的計劃，因此公司的高管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也將下降，從而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使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健。

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指標的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風險抵禦能力與其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迅速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風險抵禦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將使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隨著本次募集資金的逐漸投入使用，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也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 本次發行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公司股權結構相對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均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同業競爭等方面情況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前，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關聯方不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存在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5.74%。按本次募集資金200億元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預計為73.01%（不考慮其他資產、負債變化）。公司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資本結構更為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第四節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

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 （一）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 （三）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四）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第二百四十二條 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董事會就股票股利分配形成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二、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 數(元) (含稅)	現金分紅的 數額(元)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 淨利潤(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比率
2017	2.3	2,645,391,000.00	8,618,423,293.06	30.69%
2016	2.2	2,530,374,000.00	8,043,334,519.30	31.46%
2015	4.5	5,175,765,000.00	15,838,850,897.61	32.6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10,351,530,000.00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0,833,536,236.6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95.55%

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一) 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作為公司業務發展資金的一部份，用於滿足公司淨資本需求。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二)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發展戰略規劃、股東回報、證券公司風險控制監管指標、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制定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 1、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及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未來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2、如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穩定增長，且董事會認為採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可以提議公司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在滿足《公司章程》和上述現金股利分配規定且確保公司股本合理規模的前提下，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數額和比例時，應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3、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求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 11,501,700,000 股，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 1,618,426,236 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預計為 1,618,426,236 股，募集資金總額 200 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
- 3、 2017 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861,842.33 萬元，假設 2018 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 2017 年分別增長 20%、持平和下降 20%，即分別為：1,034,210.80 萬元、861,842.33 萬元、689,473.86 萬元。

上述關於利潤值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對2018年度利潤的盈利預測，其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運行狀況的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4、 公司2017年現金分紅2,645,391,000元，假設2018年6月完成現金分紅。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本期權益變動情況（如有）－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

上述淨資產數據不代表公司對2018年末淨資產的預測。

- 5、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期末總股本（股）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13,120,126,236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2017年末歸屬母公司淨資產（萬元）			11,775,547.87
2017年度現金分紅（萬元）			264,539.10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股）			1,618,426,236

假設情形一：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7年度增長20%，即1,034,210.80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萬元）	11,775,547.87	12,545,219.57	14,545,2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0	0.8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0	0.87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4	10.91	11.0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6	8.50	8.17

假設情形二：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2017年度持平，即861,842.33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萬元）	11,775,547.87	12,372,851.10	14,372,85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5	0.72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4	10.76	10.9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6	7.14	6.85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假設情形三：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7年度下降20%，即689,473.86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萬元)	11,775,547.87	12,200,482.63	14,200,48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0.5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0	0.58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4	10.61	10.8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6	5.75	5.52

註：對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根據以上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將增加約14%，以此測算，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果同比增長約3.6%，則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攤薄。根據上述三種情形測算，在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與2017年度數據同比增長20%的情形一，公司即期回報不會被攤薄並增厚16%；在2018年度淨利潤同比持平的情形二，公司即期回報將被小幅攤薄，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約4%；在2018年度淨利潤同比下降20%的情形三，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約23%。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的資本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海通證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升公司在境內、境外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境內外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3,808,626.77萬元、2,801,101.46萬元和2,822,166.7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1,583,885.09萬元、804,333.45萬元和861,842.33萬元。

公司形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海外業務的主要平台海通國際，已成為香港本土重要的投資銀行。

(三)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自設立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組建了一支具有高度敬業精神和深厚專業技術的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至2017年末，公司總人數10,08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到90%左右。另外，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公司依托海通財富管理學院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構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培訓體系，為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和組織績效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撐。

在技術方面，公司堅持「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的科技指導思想，通過持續提升生產運行、軟件研發、科技管理三大科技能力，為實現公司戰略、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提供全面支撐。

在市場方面，經過30年的發展，海通證券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投資銀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資產管理業務主動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規模及利潤貢獻行業領先，在港業務各項數據排名行業首位，融資租賃業務、研究服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整體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優勢。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但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預計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經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投向變更以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將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同時，公司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年度審計時，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二）優化收入結構，保持適度槓桿水平，促進淨資產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將有助於公司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加強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能力，加快創新型業務做大做強，提高跨境業務競爭力，以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運用，同時利用募集資金的槓桿效應加強公司負債能力，擴大資產規模，進一步提升投行業務、資管業務、投資業務等傳統業務規模，增加資本中介、國際業務等創新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法規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治理科學、規範、透明。此外，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證給予股東穩定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同時，公司於本次董事會一併審議通過了《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並將於股東大會審議，計劃每年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最近三年，公司累計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103.52億元（含稅），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金額佔當年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比例均超30%。公司未來將持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持續回報能力，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二) 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股東持股較為分散，無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因此，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經營活動、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預案提供的其它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

一、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若未來宏觀經濟、證券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周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二、行業競爭風險

近年來證券行業的競爭日漸激烈，特別是以經紀業務為代表的傳統通道中介型業務，同質化情況嚴重，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一方面，近年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華泰證券、國泰君安等公司先後通過非公開發行以及H股IPO等方式，增強了資本金實力並擴大了業務規模，提升了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隨著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銀行、保險、基金、信託公司利用其客戶、渠道方面的優勢逐步進入以資產管理等為主的相關業務領域。此外互聯網金融的滲入一方面快速打破過去證券公司的渠道覆蓋和區域優勢，另一方面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促使證券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此外，我國加入WTO之後，國內證券行業對外開放呈現加速態勢。多家外資證券公司通過組建合資證券公司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相比國內證券公司，外資證券公司擁有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國際營銷網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針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情況，國內證券公司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存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三、 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業務監督、日常管理和風險防範及人員管理等方面受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未來，如果公司在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同時，隨著我國法治建設進程不斷加快，資本市場監管力度的加大、監管體系的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廢止及修訂相對較為頻繁，如果在公司未及時關注上述變化，有可能對經營造成風險。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政策、業務許可、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產生較大影響。

四、業務經營風險

(一) 經紀業務風險

1、 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下滑的風險

經紀業務收入水平主要取決於交易佣金費率和交易規模等因素。隨著證券公司設立營業部主體資質的逐步放開、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以及「一人一戶」限制的取消，非現場開戶的推廣，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如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可能導致公司在證券經紀業務領域的競爭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經營業績。

2、 融資類業務相關風險

公司融資類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股票質押回購業務等。在開展相關業務過程中，公司面臨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等情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目前，行業內融資類業務普遍處於起步和發展階段，如果公司融資類業務擴張速度過快，可能導致因風險控制手段未及時到位，而出現壞賬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和擴大市場份額，拓展優質客戶，或者資金儲備不足，可能出現融資類業務萎縮、收入下降的風險。

(二)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併購重組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等。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

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業務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到位，公開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實、準確、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可能存在因企業改制上市方案設計不合理，對企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失誤，從而導致發行失敗而遭受信譽損失的風險；可能存在證券發行定價不合理、債券條款設計不符合投資者需求，或對市場的判斷存在偏差，發行時機

選擇不當而導致的包銷風險；還可能存在業務承攬過程中因不當承諾而引起的違規或違約風險等。

(三) 自營業務風險

公司自營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等。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走弱，將對公司的自營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自營業務投資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自營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三個主要平台包括海通資管公司、富國基金和海富通基金。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投資收益等。證券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將可能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理財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從而造成公司理財產品資產規模下降，使得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降低。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還會造成產品收益率下降，將導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的降低，由此會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五) 海外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海通國際、海通銀行參與經營海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資產管理業務等。海外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等。若全球經濟形勢出現持續動蕩或呈現弱勢、相關業務政策調整，公司海外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出現下滑的情況。

五、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證券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自營業務規模較大、類信貸業務發展迅速等原因，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六、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需要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交易，並存儲和處理大量的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信息技術系統是證券公司業務運行與管理的重要載體，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和高效對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系統出現硬件故障、軟件崩潰、通信線路中斷、遭受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等突發情況，或因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或升級而致使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八、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第七節 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一方面，中國經濟從總量擴張向結構優化轉變，作為直接融資「主戰場」的資本市場有望迎來新一輪蓬勃發展，提升了證券行業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伴隨擴大開放、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企業的境外投融資需求將持續增長，也將為證券公司跨境業務的發展創造機遇。

此外，建設資本市場強國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重要任務，證券公司是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資本市場強國的重要組成部份。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從過去主要依靠通道佣金的業務模式，逐漸向基於資本優勢、客戶基礎以及專業服務能力的資本型中介模式轉型，通過資本中介業務撬動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尤其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為兩翼的發展戰略，持續提升全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設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10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	不超過40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境內外子公司	不超過40億元
5	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200億元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建設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的重要機遇。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尤其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一）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的趨勢下，隨著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另類投資、跨境業務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二）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以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表現出高

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物質基礎。

(三) 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著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從今年博鰲論壇報導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未來幾個月有望出台「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人身險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放寬至51%，三年後不再設限」的相關政策措施，在CEPA協議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也加速，如申港證券、華菁證券、滙豐前海證券等一批券商註冊設立，加劇了行業的競爭。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已在境內外上市的證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華泰證券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獲得審批通過，國泰君安在香港H股IPO完成上市。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維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四)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由於近年來公司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面，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持續按照前期所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但是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是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實際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沖，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本，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A類AA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周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強化公司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

本次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擴大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規模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100億元。

2012年以來，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主要是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截至2017年末，公司兩融餘額480.33億元，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67.27%；股票質押餘額1,120.69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31.56%，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公司在這兩項業務上，建立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且信用風險總體可控、利差收益穩定。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對於提升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以資本中介業務撬動客戶綜合金融服務的業務模式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打開巨大空間。在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資本中介業務的開展，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回報投資者。

在新時代背景下，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整個現代服務業發展的總體方向。具體到證券行業，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對解決部份企業融資難的問題，起到了重要作用。而融資融券業務通過向客戶融出資金或證券，起到活躍證券市場的作用，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是完善證券市場，保護投資者權益的重要工具。

上述兩項業務的發展將產生較大的資金需求，為滿足各項風控指標，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保障資本中介業務的合理增長。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全方位參與資本市場

本次擬用於擴大FICC規模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40億元。

公司FICC業務線主要包括，國內本金投資、黃金ETF交易、黃金借貸業務、逆回購業務、國債期貨交易、利率互換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未來將在獲得相關資格後，積極開展外匯交易、票據和原油期貨等業務。

FICC業務是金融創新和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關乎到戰略性資源的國際定價和人民幣國際化。作為坐落於上海的全國性、綜合性金融企業，積極參與FICC交易，不僅有助於提高公司投資管理能力以及風險管理水平，對於上海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有著深遠的意義。

公司在FICC投資業務方面，始終堅持流動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協調統一，並致力於金融創新，培育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研究發展能力，近年來取得了穩健的投資業績。

但是從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的角度看，尤其是相比同類券商，公司FICC業務整體規模仍然較小，FICC業務方面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發揮。

為此，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擴大FICC業務的投資規模，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本次擬用於投入信息系統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10億元。

2011年至今，公司業務、監管環境和技術發展等內外部環境發生了新的變化。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規模、利潤持續增長，總資產、淨資產穩居行業前列，對IT如何支持業務高速增長提出了新挑戰；境外業務的不斷發展，對IT如何實現境內外聯動提出了新挑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日益完善，對IT如何實現一體化管理提出了新挑戰；業務創新日益加速，公司多次被監管機構指定參與新業務試點，自主業務創新活動日趨活躍，互聯網技術在各項業務的深入運用成為新的關鍵創新領域，對IT如何支持加速創新提出了新挑戰。

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在IT建設的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隨外部行業競爭形式變化和內部業務轉型戰略需要而來的新形勢和新環境，公司科技工作與國際領先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只有科學判斷科技發

展趨勢和準確把握業務發展需求，著力解決科技發展中的突出問題，才能充分發揮科技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推動和引領作用。

為此，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

4、 增資境內外子公司，進一步推進集團化戰略發展

本次擬用於增加境內外子公司投資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40億元。

2017年，公司有近60%的收入來自於子公司，金融服務集團的格局日趨完善。這些集團成員從各個方面服務於我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結構轉型，為上海金融國際中心建設，提供了各個方面的支撐，為實體企業發展，提供了全方位的綜合性金融服務。

公司積極推進集團化建設，基本建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擁有8家PE投資管理子公司，在國內證券業PE投資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打造了國內PE投資領域的知名品牌。公司擁有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專業資產管理子公司，資產管理總規模近1萬億元。公司成立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打造另類投資的專業平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業務位居行業前列。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遍佈全國400多個城市及境外租賃市場，保持業內領先地位。

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一帶一路」的實施以及資本市場不斷開放，國內企業對綜合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強烈。公司抓住市場機遇，在2002年就提出了「立足亞太、輻射歐美」的國際化發展戰略，以「客戶跟隨」為導向，專注於跨境業務，不斷將「觸角」伸向更為廣闊的海外市場，穩步推進國際化進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2007年，公司設立第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實施國際化戰略的重要海外平台。2010年初，海通國際控股成功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1月，全資收購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9月，全資收購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後改名為「HAITONG BANK, S.A.」）。同時，公司於2014年率先成立了自貿區分公司。目前，國際戰略佈局已初具規模，不僅在區域上涵蓋了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而且在業務種類上涵蓋了跨境投行業務、經紀業務、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具備為國內企業提供一攬子的跨境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的能力。

因此，公司為順利推進集團化、國際化發展戰略，擬進一步投入40億元用於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需要補充資本的境內外子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

5、 補充運營資金

本次擬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10億元。

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積極關注行業發展的契機，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推進公司各項業務未來的發展。

五、 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有利於提升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實現戰略目標；有利於提高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抵禦風險的能力。與此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

審核報告

德師報（核）字(18)第E00214號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 董事會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責任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二、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實施審核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實施了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三、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映了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四、 本報告的使用範圍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胡小駿

錢聰穎

中國•上海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 編製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的。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811號《關於核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核准，本公司2015年5月29日於境外以每股港幣17.18元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1,916,978,820股上市外資股（H股），股款計港幣32,933,696,128.00元，公司實際收到上述H股的募股資港幣32,933,696,128.00元，扣除發行費用港幣186,696,098.00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32,747,000,030.00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2015年5月29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5)第0897號驗資報告。

公司將前述募集資金分別存放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港幣募集資金專戶（賬號為027-532-20158968）、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幣募集資金專戶（賬號為84691975-4050）、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幣募集資金專戶（賬號為012-875-1-244898-8）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幣募集資金專戶（賬號為861512011580）。初始存放金額為實際資金劃至募集資金專戶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25,825,553,084.42元。上述募集資金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畢。

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詳見本報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對外轉讓或置換。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由於是用於補充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資金補充資本金後，公司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淨資本均獲得增加。

五、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時間：2017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 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597,269.0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623,864.77
募集資金淨額：		2,582,555.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623,864.7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			
約60%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融資證券類業務		1,573,973.62	1,573,973.62	1,573,973.62	1,573,973.62
約15%用於發展本公司的約定購回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393,171.85	393,171.85	393,171.85	393,171.85
約10%用於發展本公司的結構化產品銷售交易業務		262,114.57	262,114.57	262,114.57	262,114.57
約5%用於增資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發展本公司的直投資業務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264,604.73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64,604.73	26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 11,501,700,000 股，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 1,618,426,236 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預計為 1,618,426,236 股，募集資金總額 200 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

- 3、 2017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861,842.33萬元，假設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17年分別增長20%、持平 and 下降20%，即分別為：1,034,210.80萬元、861,842.33萬元、689,473.86萬元。

上述關於利潤值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對2018年度利潤的盈利預測，其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運行狀況的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4、 公司2017年現金分紅264,539.10萬元，假設2018年6月完成現金分紅。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本期權益變動情況（如有）-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

上述淨資產數據不代表公司對2018年末淨資產的預測。

- 5、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 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期末總股本（股）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13,120,126,236
2017年末歸屬母公司淨資產（萬元）			11,775,547.87
2017年度現金分紅（萬元）			264,539.10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股）			1,618,426,236

假設情形一：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7年度增長20%，即1,034,210.80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11,775,547.87	12,545,219.57	14,545,2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0	0.8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0	0.87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4	10.91	11.0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6	8.50	8.17

假設情形二：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2017年度持平，即861,842.33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11,775,547.87	12,372,851.10	14,372,85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5	0.72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4	10.76	10.9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6	7.14	6.85

假設情形三：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7年度下降20%，即689,473.86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11,775,547.87	12,200,482.63	14,200,48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0.5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0	0.58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4	10.61	10.8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56	5.75	5.52

註：對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根據以上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將增加約14%，以此測算，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果同比增長約3.6%，則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攤薄。根據上述三種情形測算，在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與2017年度數據同比增長20%的情形一，公司即期回報不會被攤薄並增厚16%；在2018年度淨利潤同比持平的情形二，公司即期回報將被小幅攤薄，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約4%；在2018年度淨利潤同比下降20%的情形三，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約23%。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分析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證券公司是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資本市場強國的重要組成部份。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1、 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的趨勢下，隨著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另類投資、跨境業務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2、 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以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

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表現出高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物質基礎。

3、 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著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從今年博鰲論壇報導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未來幾個月有望出台「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人身險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放寬至51%，三年後不再設限」的相關政策措施，在CEPA協議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也加速，如申港證券、華菁證券、滙豐前海證券等一批券商註冊設立，加劇了行業的競爭。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已在境內外上市的證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華泰證券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獲得審批通過，國泰君安在香港H股IPO完成上市。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維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4、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由於近年來公司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面，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持續按照前期所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但是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是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實際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沖。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本，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二）本次發行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 A 類 AA 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 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周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的資本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海通證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升公司在境內、境外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境內外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2、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3,808,626.77萬元、2,801,101.46萬元和2,822,166.7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1,583,885.09萬元、804,333.45萬元和861,842.33萬元。

公司形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海外業務的主要平台海通國際，已成為香港本土重要的投資銀行。

3、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自設立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組建了一支具有高度敬業精神和深厚專業技術的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止2017年末，公司總人數10,08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到90%左右。另外，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公司依托海通財富管理學院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構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培訓體系，為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和組織績效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撐。

在技術方面，公司堅持「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的科技指導思想，通過持續提升生產運行、軟件研發、科技管理三大科技能力，為實現公司戰略、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提供全面支撐。

在市場方面，經過30年的發展，海通證券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投資銀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資產管理業務主動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規模及利潤貢獻行業領先，在港業務各項數據排名行業首位，融資租賃業務、研究服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整體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優勢。

（四）面臨的風險

1、 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若未來宏觀經濟、證券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周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 行業競爭風險

近年來證券行業的競爭日漸激烈，特別是以經紀業務為代表的傳統通道中介型業務，同質化情況嚴重，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一方面，近年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華泰證券、國泰君安等公司先後通過非公開發行以及H股IPO等方式，增強了資本金實力並擴大了業務規模，提升了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隨著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銀行、保險、基金、信託公司利用其客戶、渠道方面的優勢逐步進入以資產管理等為主的相關業務領域。此

外互聯網金融的滲入一方面快速打破過去證券公司的渠道覆蓋和區域優勢，另一方面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促使證券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此外，我國加入WTO之後，國內證券行業對外開放呈現加速態勢。多家外資證券公司通過組建合資證券公司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相比國內證券公司，外資證券公司擁有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國際營銷網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針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情況，國內證券公司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存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3、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業務監督、日常管理和風險防範及人員管理等方面受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未來，如果公司在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同時，隨著我國法治建設進程不斷加快，資本市場監管力度的加大、監管體系的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廢止及修訂相對較為頻繁，如果在公司未及時關注上述變化，有可能對經營造成風險。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政策、業務許可、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產生較大影響。

4、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證券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自營業務規模較大、類信貸業務發展迅速等原因，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四、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投向變更以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將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同時，公司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年度審計時，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二) 優化收入結構，保持適度槓桿水平，促進淨資產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將有助於公司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加強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能力，加快創新型業務做大做強，提高跨境業務競爭力，以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運用，同時利用募集資金的槓桿效應加強公司負債能力，擴大資產規模，進一步提升投行業務、資管業務、投資業務等傳統業務規模，增加資本中介、國際業務等創新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法規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治理科學、規範、透明。此外，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證給予股東穩定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同時，公司於本次董事會一併審議通過了《未來三

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並將於股東大會審議，計劃每年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最近三年，公司累計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103.52億元（含稅），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金額佔當年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比例均超30%。公司未來將持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持續回報能力，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二）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股東持股較為分散，無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因此，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經營活動、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特別提示

公司提醒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不代表公司對2018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積極的回報機制，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制訂了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如下：

一、 本規劃制定的基本原則

- （一）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穩健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 （四）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1、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定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同時兼顧證券行業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指標，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2、股東回報意願

公司所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股東回報意願，特別是中小股東的需求，履行應盡的社會責任和法律責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良好發展的信心。

3、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主要包括現金流量狀況、資產的流動性以及盈利情況。

4、未來的發展需求

在考慮股東分紅方案時，公司應當考慮證券行業發展方向以及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對資金的需求，為股東實現長期穩定的回報提供保障。

5、外部的融資環境

公司應結合宏觀經濟形勢，綜合考慮市場融資環境、證券行業融資渠道、融資成本等因素，制定股東回報政策。

三、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最低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利潤分配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年度實現盈利且可分配利潤(即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準備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符合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監管要求；
- (3) 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2、 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及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未來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如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穩定增長，且董事會認為採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可以提議公司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在滿足《公司章程》和上述現金股利分配規定且確保公司股本合理規模的前提下，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數額和比例時，應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四、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求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二)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果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時，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詳細論證調整或變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在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四) 當董事會未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五、 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